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2001)

财政 (税务类)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组织编写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财政(税务类)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 级)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组织编写

主 编：胡彦炜

副 主 编：赵迎春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税务类)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等组织编写.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0. 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ISBN 7-111-06258-2

I. 财… II. 人… III. 税收管理-经济师-资格考核-考试大纲-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4592 号

责任编辑: 常淑茶 版式设计: 冉晓华 责任校对: 魏俊云
刘秀云

出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印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

787mm×1092mm 1/32 16.875 印张 376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3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8 000 册

ISBN 7-111-06258-2/F·720

定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编: 100037

联系电话: (010) 68326094

本书零售电话 (010) 67758334 (传真) 67758377

前 言

2001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11月4日举行。为满足广大考生学习备考的需要，人事考试中心与专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对指定用书进行了修订。

这套考试指定用书，严格按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覆盖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经济岗位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内容，是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报考人员复习和考前培训的指南。

应广大考生要求，人事考试中心与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写了与指定用书配套的《习题集》和近几年考试的《试卷汇编》，希望能给予广大考生切实的帮助。

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2001年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税收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税收的必要性	13
第三节 税收的本质	17
第二章 税收原则	25
第一节 税收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西方学者的税收原则理论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原则	38
第三章 税制结构	49
第一节 税制结构合理化的基本要求	49
第二节 税制结构类型	50
第三节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比较	58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税制结构	63
第四章 税收负担	77
第一节 税收负担概述	77
第二节 税收负担的指标体系	81
第三节 影响税收负担的主要因素	86
第四节 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	90
第五章 税收法律	10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14
第三节	税法的制定、解释与效力	120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24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40
第六章	国际税收	158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158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160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与免除	163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174

第二篇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第七章	商品劳务税类	177
第一节	增值税	177
第二节	消费税	197
第三节	营业税	213
第四节	关税	221
第八章	所得税类	22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22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5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61
第九章	财产及其他税类	278
第一节	房产税	278
第二节	契稅	283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稅	290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稅	295
第五节	車輛購置稅	301
第六节	資源稅	305
第七节	城市維護建設稅	310
第八节	印花稅	316

第九节 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农业税	323
第十节 耕地占用税	338
第十一节 屠宰税和筵席税	342

第三篇 税务管理

第十章 税务基础管理	349
第一节 税务基本管理制度	349
第二节 发票管理	358
第三节 税务代理	364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	37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与形式	371
第二节 税收征管模式	374
第三节 税款征收的管理	379
第四节 减免税管理	387
第五节 出口退税管理	391
第十二章 税收控制与核算管理	397
第一节 经济税源调查	397
第二节 税收预测与决策	400
第三节 税收计划、会计与统计管理	408
第四节 税收票证与经费管理	418
第五节 税收信息管理	423

第四篇 税务检查

第十三章 增值税的检查	431
第一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431
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44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检查	453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45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455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503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52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52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其他方面的检查.....	530

第一篇 税收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的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对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和理解：

(1) 税收分配的目的首先是为满足国家公共支出的需要。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它的公共性和强制性。国家的产生及其职能的实现，客观上需要大量的资财来维持其专政机构、行政机构的正常活动和满足某些公共支出。这种需要只能由社会成员来提供。如果说在氏族公社制度就存在公共利益，在公产制的条件下，人们还愿意为公共利益而自由奉献的话，那么随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氏族公社让位于国家，国家就变成了公共利益的执行者，人们为公共利益的自由奉献就变成了国家以政治权力的强制课征。虽然国家的公产收入在各历史时期都或多或少的存在着。但它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不是凭借政治权力对产品进行分配的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也通过增发货币、举借债务、实行收

费等形式取得一定的收入，但都不能取代国家通过课征税收将成员所实现的收入的一部分无偿地转移给国家支配这一形式。因为税收这种形式，一是不会发生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引起通货膨胀；二是不会给政府带来额外负担；三是税收是一种强制征收，是通过法律规定课征一定数额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佳形式。当然，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又赋予了税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调节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目的，但为满足国家公共支出需要而取得财政收入仍然是税收分配的基本目的。

(2)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其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力的分配；另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是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向国家转移。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因为它专门执行社会职能；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得到国家的保护，并得到国家提供的公共设施为之服务，因而有纳税的义务。国家征税既是所有权的一种转移，又是利益的再分配，所凭借的只能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难以实现。

(3)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剩余产品是相对于必要产品而言的，是全社会一定时期内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经济活动中的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以后的剩余部分。税收分配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产品。这是因为，社会产品中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物质耗费的部分（C）在产品分配中必须扣除下来，否则简单再生产就无法维持。同样社会产品中补偿生产过程中活劳动耗费的部分（V）也要扣除下来，用于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消费，否则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

这决定了 $C+V$ 部分的分配只能在物质生产领域内部进行，税收不直接参与分配。按照理论分配顺序，剩余产品 M 先凭借财产进行分配，形成利润、利息、地租等；然后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分配，主要是通过征税，取得剩余产品 (M) 中的一部分。这里应注意的是，税收分配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并不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征税对象都是剩余产品，因实际征税活动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以归纳为三种情况：一种是对社会剩余产品的直接征收，如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是对社会剩余产品的间接征收，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一种是对积累形成财产的社会剩余产品的征收，如房产税等。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

国家是在氏族公社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它与旧的氏族组织的不同在于：第一是按地域来划分它的国民，而不是如氏族公社那样以血缘关系维系的原始制度；第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权力是为适应和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而服务的。恩格斯曾谈到过这种权力的来源。他指出：“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还可以看到的。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就是国家权力的萌芽。”他还说：“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

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恩格斯的结论是：“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可见，国家公共权力的设立是以社会的需求为基础的。初期的国家，社会需求主要是以武力保卫国民的社会安全、维持公共秩序、兴建水利灌溉和宗教祭祀的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以及对外发动战争等。所以，国家是以地域划分国民、设立公共权力、调节社会矛盾、维护公共秩序、兴办公共工程、处理公共事务、维持国家安全的权力机构。它的基本职能是对内维持公共秩序、兴办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对外维护国家的安全。

税收实际上就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形式，它反映了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概括地说，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历史上，私有制先于国家形成，但对税收而言，是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产生。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一）税收产生的条件

1.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国家的存在同税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首先，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动用社会力量，征用自然资源，兴办公共建筑和公

共事业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所有这一切公共需求，都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其次，税收是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分配的依据，即以财产权力进行分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则有两种权力，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便动用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这就是所谓的“超经济的强制”。恩格斯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权，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可见，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这样的经济条件，即存

在私有制，而私有制又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可以凭借其政治权力，对私有财产行使一定的支配权。如果没有私有制，国家对本来就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无需征税。同样，如果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就不会产生税收。

综上所述，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二）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关于税收产生的实际历史过程，由于各个国家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因而也不完全相同。

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确定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中国税收的产生，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

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品。到商代，贡法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以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每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三、税收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从税收的法制程度、税制结构、征纳形式等几个方面，能够较充分地反映税收的发展情况。

（一）税收法制程度的发展变化

税收法制程度的发展变化，体现在行使征税权力的程序演变方面，以此为标准，税收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1. 自由纳贡时期 在奴隶时期，国家的赋税主要来自诸侯、藩属自由贡献的物品和劳力。从税收的法制观点看，这种以国家征税权和纳贡者自由纳贡相结合的方式所取得的税收，只是一种没有统一标准的自愿捐赠，还不是严格意义的税收，只是税收的雏形阶段。

2. 承诺时期 随着国家的发展、君权的扩大，财政开支和王室费用都随之增加。单靠自由纳贡已难以维持，于是封建君主设法增加新税。特别是遇有战争等特别需要，封建君主更需要开征临时税以应急需。当时，由于领地经济仍处主导地位，王权有一定的限制，课征新税或开征临时税，需要得到由封建贵族、教士及上层市民组成的民会组织的承诺。

3. 专制课征时期 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封建国家实行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君权扩张和政费膨胀，使得国君不得不实行专制课征。一方面笼络贵族和教士，尊重其免税特权，以减少统治阶级内部的阻力；另一方面则废除往日的民会承诺制度，不受约束地任意增加税收。税收的专制色彩日益增强。

4. 立宪课税时期 取消专制君主的课税特权曾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的神权统治，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和选举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是采取君主立宪制，还是采取议会共和制，一般都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实行法治，国家征收任何税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依据法律手续，经过由选举产

生的议会制定。君主、国家元首或行政首脑不得擅自决定征税，人人都有纳税义务，税收的普遍原则得到广泛的承认，公众有了必须依照法定标准评定课征的观念。

（二）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变化

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变化，体现在各社会主体税种的演变方面。历史上的税制结构的发展变化，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1. 以古老的简单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在古代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国家统治者只采取直接对人或对物征收的简单直接税。马克思指出：“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税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如人头税，按人口课征；土地税，按土地面积或土地生产物课征；对各种财产征收的财产税，如房屋税等。当时虽然也有对城市商业、手工业及进出口贸易征收营业税、物产税、关税，但为数很少，在税收中不占重要地位。

2. 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由于简单的税制已不能满足财政的需要，因而利用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的条件，加强对商品和流行为课征间接税，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征收间接税既可将税收转嫁给消费者负担，又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马克思曾说：“消费税只能随着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确立才得到充分发展。产业资本是一种靠剥削劳动来维持，再生产和不断扩大自己的持重而节俭的财富。在它手中，消费税是对那些只知消费的封建贵族们的轻浮、逸乐的挥霍的财富进行剥削的一种手段。”

3. 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